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巧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095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2167911_110D2029037-01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期間，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